

四川新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新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网传媒”、“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请投资者及时登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4月26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4月19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hxmp.hx168.com.cn)。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38%。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的影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同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平台在2021年4月19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资料上传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hxmp.hx168.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四川新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投票并将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投票并将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13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在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

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

初步询价前,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1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行情、网下发行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拟申购数量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上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四川新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方式运作的创业板市场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4月2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户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交易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交所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后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新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拟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四川新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获配股票在2021年4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足额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不安排二次配售。

14. 中止发行情况: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及投资:

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导(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公告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违反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拟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对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川网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证监许可[2021]96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川网传媒”,股票代码为“30098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拟公开发行投资3,336.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为33,33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324.4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票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84.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 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iso.szse.cn,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华西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和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3.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3,336.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3,336.00万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324.4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票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84.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hxmp.hx168.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承诺函内容,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结果公告”)。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新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拟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四川新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获配股票在2021年4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足额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不安排二次配售。

14. 中止发行情况: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7. 中国证监会对网下投资者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8. 中国证监会对网下投资者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9. 中国证监会对网下投资者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20. 中国证监会对网下投资者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21. 中国证监会对网下投资者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22. 中国证监会对网下投资者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23. 中国证监会对网下投资者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制”。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1年4月28日(T+2日)9:30-16:00前,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 网下投资者存在以下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抬高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按约定履行限售期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16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新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川网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60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川网传媒”,股票代码为“30098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3,336.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3,336.00万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324.4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票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84.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hxmp.hx168.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承诺函内容,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结果公告”)。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新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拟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四川新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获配股票在2021年4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足额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不安排二次配售。

14. 中止发行情况: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7. 中国证监会对网下投资者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8